

法規名稱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10803609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3 條
條文

第 2 條

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填製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季報表」（以下簡稱季報表），送由主管機關彙整公布於所屬國庫署之網站。

前項季報表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，按社會保險、福利服務、社會救助、國民就業、醫療保健填列運用明細項目；其中福利服務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福利等五項。

第 3 條

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季報表所填列之預算數，應說明社會福利財源中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比率，如有辦理追加、減預算時，應於季報表加註說明。